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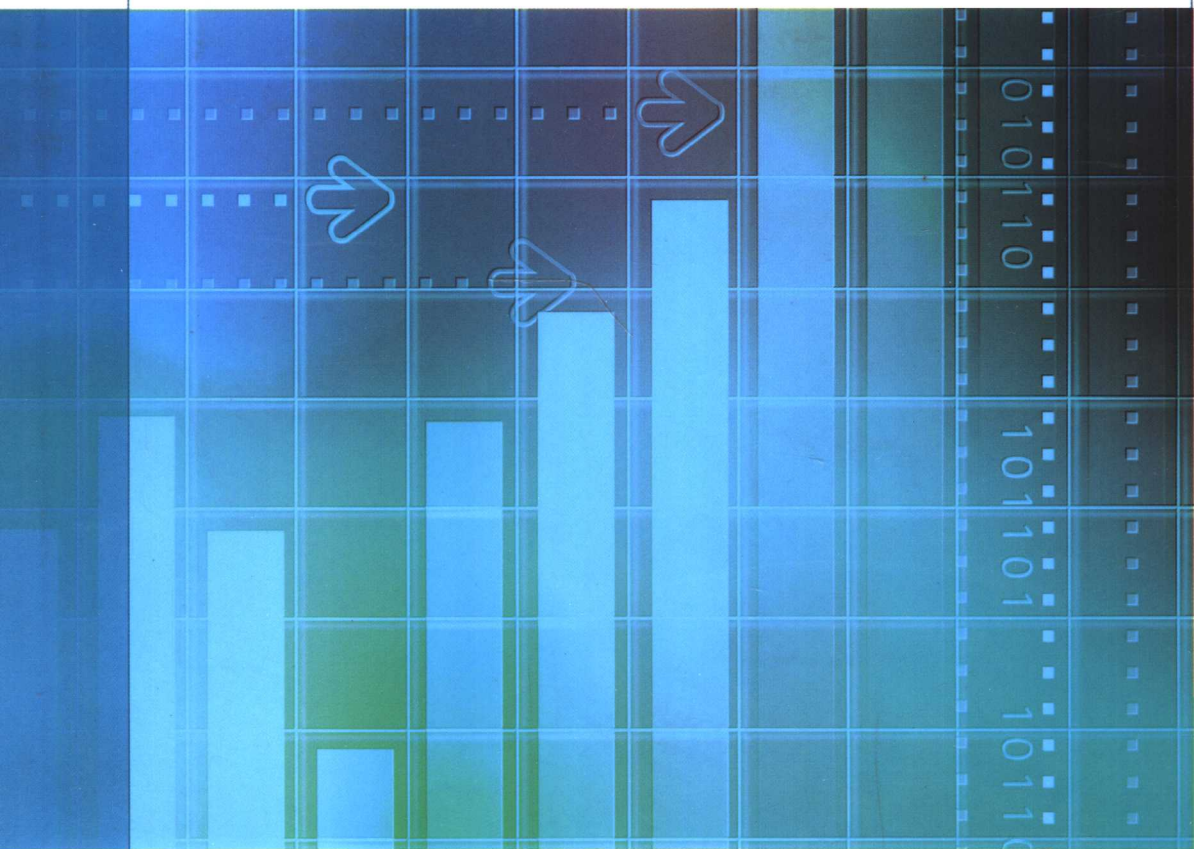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

高职高专财经类教材系列

经济法教程

■ 主编 王达政 胡先明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

高职高专财经类教材系列

经 济 法 教 程

主 编 王达政 胡先明

副主编 罗 明 曹丽萍 卢仿杰 胡景桂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力求简明扼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以现行经济法为依据,突出实用性。本书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会计法、劳动法、经济仲裁和诉讼等。

本书适合高等职业财经类专业学生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达政,胡先明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高职高专财经类教材系列

ISBN 7-03-013644-6

I. 经… II ①王…②胡…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730 号

责任编辑:余 丁 / 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王凌波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07年1月第五次印刷 印张: 17 1/2

印数: 10 501—13 500 字数: 327 000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

出版工程说明

一、特色与创新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思路日益明确,办学形式日趋多样化,取得了显著的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

毋庸置疑,目前已经出版的一批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在主导教学方向、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有关专家也诚恳地指出,目前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出版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教材建设仍然是以学校的选择为依据、以方便教师授课为标准、以理论知识为主体、以单一纸质材料为教学内容的承载方式,没有从根本上体现以应用性职业岗位需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的教育观念。

经过细致的调研,科学出版社和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共同启动了“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在教材出版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理念创新:秉承“教学改革与学科创新引路,科技进步与教材创新同步”的理念,根据新时代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策划出版一系列体现教学改革最新理念,内容领先、思路创新、突出实训、成系配套的高职高专教材。

(2) 方法创新:摒弃“借用教材、压缩内容”的滞后方法,专门开发符合高职特点的“对口教材”。在对职业岗位(群)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项能力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开发方法,以确保符合职业教育的特色。

(3) 特色创新:加大实训教材的开发力度,填补空白,突出热点,积极开发紧缺专业、热门专业的教材。对于部分教材,提供“课件”、“教学资源支持库”等立体化的教学支持,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对于部分专业,组织编写“双证教材”,注意将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进行衔接。

(4) 内容创新: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知识更新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内容、新工艺、新案例及时反映到教材中来,更能体现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紧密联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要求。

二、精品与奉献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的启动,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职高专处领导的认可,吸引了一批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权威专家积

极参与，共同打造精品教材。其实施的过程可以总结为：教育部门支持、权威专家指导、一流学校参与、学术研究推动。

国内的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特别是北京联合大学、天津职业大学以及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等其他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等积极参加本教材出版工程，提供了先进的教学经验，在此基础上出版一大批特色教材。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行业部委、行业协会的支持，对教材的推广起到促进作用。

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方法、有力的支持，必然导致精品的诞生。“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新教材出版工程”主要包括高职高专层次的基础课、公共课教材；各类紧缺专业、热门专业教材；实训教材、引进教材等特色教材；还包含部分应用型本科层次的教材。根据我们的规划，下列教材即将与读者见面：

（一）高职高专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1）基础课教材系列

（2）公共选修课教材系列

（二）高职高专专业课教材

（1）紧缺专业教材

- 软件类专业系列教材
- 数控技术专业教材
- 汽车类专业教材

.....

（2）热门专业教材

- 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
- 交通运输类专业教材
- 财经类专业教材
- 旅游类专业教材
- 生物技术类专业教材
- 食品类专业教材
- 精细化工类专业教材
- 广告类专业教材
-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材

.....

（三）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 高职高专院校实训教材
- 国外职业教育优秀教材

.....

(四) 应用型本科教材系列

欢迎广大教师、学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改进教材出版工作、提高质量。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科学出版社

前 言

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力求突出“宽、浅、用、新、活”。阐明原理简明扼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突出实用性，既便于教，又便于学。

本书由王达政、胡先明任主编；罗明、曹丽萍、卢仿杰、胡景桂任副主编。全书编写分工如下：开封大学曹丽萍（第1~4章）；杭州长征职业技术学院罗明（第5章）；卢仿杰（第7章、第8章）；黄石高等专科学校王达政（第9章、第14章）；胡先明（第2章、第6章）；胡景桂（第11章、第12章）；刘星（第10章、第13章）；全书由王达政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位专家、学者和同仁的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还要感谢黄石高等专科学校的邓一同志为书稿的校对、编排和打印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1.3 经济法律关系	(6)
1.4 经济法的体系	(14)
第 2 章 法人制度	(17)
2.1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7)
2.2 法人的分类	(19)
2.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0)
2.4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	(23)
第 3 章 企业法	(27)
3.1 企业法概述	(27)
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
3.3 合伙企业法	(37)
3.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第 4 章 公司法	(54)
4.1 公司法概述	(54)
4.2 有限责任公司	(58)
4.3 股份有限公司	(67)
4.4 公 司 债 券	(77)
4.5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80)
第 5 章 合同法律制度	(87)
5.1 合同法概述	(87)
5.2 合同的订立	(92)
5.3 合同的效力	(99)
5.4 合同的履行	(104)
5.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8)
5.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1)
5.7 违约责任	(116)
第 6 章 工业产权法	(122)

6.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2)
6.2	商标法	(123)
6.3	专利法	(127)
第7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6)
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6)
7.2	产品质量的监督	(139)
7.3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4)
7.4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148)
第8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6)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6)
8.2	消费者的权利	(158)
8.3	经营者的义务	(162)
8.4	消费者组织	(165)
8.5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66)
第9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5)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5)
9.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6)
9.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81)
第10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4)
10.1	票据法概述	(184)
10.2	票据行为	(185)
10.3	票据权利	(195)
10.4	我国支付结算中的票据	(200)
10.5	法律责任	(209)
第11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4)
11.1	税法概述	(214)
11.2	流转税法	(216)
11.3	所得税法	(217)
11.4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19)
11.5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20)
第12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24)
12.1	会计法律制度	(224)
12.2	审计法律制度	(229)
第13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4)
13.1	劳动法概述	(234)

13.2 劳动合同·····	(236)
13.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42)
13.4 劳动安全卫生和特殊保护·····	(244)
13.5 劳动争议的解决·····	(248)
13.6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9)
第 14 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 ·····	(256)
14.1 经济仲裁·····	(256)
14.2 经济诉讼·····	(259)
参考文献 ·····	(267)

绪 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和不断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渐完善。迄今为止,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其中 80% 以上属于经济法律规范。我国的经济法已自成体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直到今天,有关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范围等问题在理论界仍存在分歧。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国家协调论。该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干预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国家调节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经济管理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行为为根本特征的发生在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 市场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

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是需由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体现了经济法的宏观性。经济法不仅调整宏观经济关系，也调整一定范围内的微观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需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同经济法的概念相一致的。因此，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存在争议。有“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说、“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纵横经济关系”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等观点。

根据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需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进行的调控。宏观调控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资源保护、市场监督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它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防止经济中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使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

2. 市场管理关系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强监督和管理，以便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首先，国家必须建立广泛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行为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之能积极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法通过规范主体资格类型及设立条件，保证市场主体能以合法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国家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活跃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各

种生产要素之间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避免可能出现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调整,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3.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调控关系。它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国家对经济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发生的调控关系;另一层含义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社会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规范社会保障体系,一方面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劳动者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义务进一步明确,既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巩固和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1.1.3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既具有法的一般本质,又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在的规定性。经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经济法反映的是国家的意志。经济法集中体现了国家在经济领域的愿望和要求。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的利益。

(2) 经济法的本质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经济法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3) 经济法的本质还体现在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经济法是同市场经济相对应的,面对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干预社会经济,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规范社会经济,使社会经济健康、协调的发展。

2.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调整对象广泛。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其中既有宏观调控关系,也有微观调控关系,还有市场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经济法律法规形式多样。经济法没有统一的法典,是由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部门法。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非常广泛,但由于经济关系发展迅速,加上经济立法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经济法只能以单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出现,以便于不断的修改和完善。

(3) 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通过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维护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法更多的是强制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立法和执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4) 经济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现已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往往是既有实体方面的规定,又有程序方面的规范。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中的基本准则。也是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的重要依据。根据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现状,我们认为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做以下理解。

1.2.1 维护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各种经济主体彼此地位独立、利益不同,经济性质也有所差别。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根据市场经济的这一客观要求,经济法就将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经济成分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

根据维护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分经济主体的利益施以平等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平等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1.2.2 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指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制,就可能给社会造成极大浪费,损害人民利益,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通过这种调控,以控制经济总量和实现生产与消费比例关系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有机的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经济法应对市场机制和宏观调节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互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加以规范。使其制度化和法制化,使宏观调控不致影响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同时又为国家管理和适度干预经济提供一定的范围和空间,以减少市场的盲目和随意性。在实践中,应通过制定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各类计划相应的法律地位,来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科学性;通过制定市场管理法来加强商品流通管理;通过制定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社会再分配和人、财、物的合理使用;通过制定竞争法、价格管理法来规范市场行为等。

1.2.3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经济关系的本质是物质利益关系,经济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自身的物质利益。各经济主体在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项原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以损害某一方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的利益。

其次,各个经济组织的利益必须与社会利益一致。社会利益是指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在这两者的结合上,现代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本质普遍强调,自身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利益,在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社会利益为优先。因此,经济法亦应贯彻这一基本精神。实际上,我国现已颁布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都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体现社会利益优先的立法原则。

1.2.4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实质就是竞争经济。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有市场就有竞争。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来达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市场经济的竞争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公平竞争是指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生产经营中为获取更多经济利益,运用合法手段,在平等的市场条件和法律环境下展开的竞争性活动。经济法律规范应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与此同时,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实际是依赖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实现的。经济法应将制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其重要任务。

以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彼此补充的,它们共同指导着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贯穿经济法始终。

1.3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先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它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此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它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规范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此,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 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法律关系。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需要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领域,这一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当事人意志必须以国家意志为依据,不能违背国家意志的基本内容;当事人意志又是国家意志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就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理念。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而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在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得以保护和实现的。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下对这三者分别加以分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